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東小字第37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黃志銘

被告 智友惠網銷商務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鄧兆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80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9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
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
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1

02 附錄：

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4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5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